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473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興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間訴外人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7日概括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獲准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，故荷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澳盛銀行承受，又澳盛銀行於100年7月18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

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　　計	2,98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